

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得向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，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其未達輔系資格者，其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抵認本學系之選修學分。</p>	<p>第五條 <u>放棄</u>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其未達輔系資格者，其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抵認本學系之選修學分。</p>	<p>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「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」，訂定停止修讀規範。</p>
<p>第九條之一 學生修讀雙主修，<u>本學系修業期滿時</u>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(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規定)，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，畢業條件如下： 一、依本校轉系(所)辦法申請轉系，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 二、符合本學系輔系資格者，得專案申請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</p>	<p>第九條之一 學生修讀雙主修，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(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、通識、系訂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規定)，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，畢業條件如下： 一、依本校轉系(所)辦法申請轉系，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 二、符合本學系輔系資格者，得專案申請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。</p>	<p>修讀雙主修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本學系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以加修學系畢業，其前提仍須符合本學系的修業年限，故修正相關文字，讓規定以臻周全，避免疑義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<u>報請校長公布</u>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<u>本校</u>教務會議通過<u>後公告</u>施行，<u>並報教育部備查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112202233號函有關「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」，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報教育部備查規定，並依照本校辦法條文格式新增報請校長公布施行文字。</p>